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教发〔2021〕40号

##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市（州）、县（市、区）、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

为确保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省级主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经省政府批准，现核定下达到你地（校）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55050000004，省级资金项目代码：2019812000301），详见附表。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或“20503职业教育”相关科目，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2021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按照中央与省关于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要求与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精神，此次对各地 2020 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进行了清算，与 2021 年补助资金预算同步下达。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相关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于新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将其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要做好重新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相应资助政策。其中，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将其认定为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在高中读书期间，要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各地自行扩大免学费范围产生的增支，由地方自行承担。

三、各地财政、教育和人社部门要组织好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各地教育和人社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不得随意增减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

额及金额，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并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本专科生、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研究生予以倾斜，并确保按时将资金发放到到位。

五、财政部、教育部暂按 2019 年核定服兵役高等学校国家教育资助数预拨 2021 年资金，待核实人数后将按相关政策进行清算。各校要按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政策、直招士官政策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学生补偿学费、代为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或给予学费资助，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六、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根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确保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准确录入无误，相关支付信息将作为后期中央和省监控资金使用的重要内容。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对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错纠偏，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

七、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教育、财政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八、各地要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及时将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并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汇总表）  
2.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  
3. 2021 年中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  
4. 2021 年高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  
5. 湖北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普通高中、中职业教育）  
6. 湖北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高等教育）



地 区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合计			合计			高中助学金			高中免学费			中职奖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高校奖助学金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嘉鱼县	269	205	64	230	165	65	39	40	-1	1	1	0	12	17	-5	7	6	1	19	16	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监督处、省财政厅驻有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